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交上字第118號

上　訴　人　楊克寧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55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

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緣上訴人於民國110年5月27日下午3時28分許，駕駛訴外人程靖芳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一號南向144公里處時，原行駛於劃有車道線之中線車道，其後自中線車道變換至內側車道，經民眾檢舉後，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造橋分隊於110年6月8日製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事實為「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變換車道未依規定全程使用方向燈）」，其後被上訴人於110年8月16日製發竹監苗字第54-ZBB85714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以「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為由，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85條第1項規定，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以110年度交字第55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遂提起本件上訴。

□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上訴意旨略以：

舉發影片中浮水印已載明其係使用「FILMORA試用版軟體」剪輯特效製作而成。原審未使用「同屬人工智能技術的影像驗證工具」勘驗舉發影片，竟以非勘驗使用的「Pot Player」及「Gom Player」等娛樂影音播放軟體勘驗，原審法院蒐集證據有明顯缺失。爰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原處分撤銷。

□本院查：

經查，原審法院就上訴人主張舉發影片係使用影像製作軟體製作，該影片經剪輯、變造等語，已當庭勘驗被上訴人所提出之舉發影片，並作成勘驗筆錄附卷為證（原審卷第78頁至第80頁），勘驗結果認上訴人確有變換車道未全程使用方向燈至完成變換車道行為為止之違規事實，上訴人雖以前詞置辯，然經

原審法院再行勘驗同一舉發影片，勘驗結果顯示：該影片畫面播放流暢，並無暫停、畫面閃爍之情形，且畫面顯示時間均為連續，再經以播放軟體「Pot Player」、「Gom Player」播放，均顯示影片長度為24秒，舉發影片內容流暢，並無因剪輯而生之暫停、畫面閃爍情狀，原審法院因而認上訴人稱舉發影片有經剪輯、變造云云，並無足採。而上訴人雖以前開情詞請求廢棄原判決，然對於法院勘驗所使用之播放軟體，在法規上並無限制，且原審法院已分別以不同播放軟體播放，並反覆勘驗、相互勾稽該舉發影片內容，結果均認無上訴人所指之情形。再觀其上訴意旨，無非復執業據原審法院論斷不採之陳詞，即該舉發影片係經剪輯、變造等語，再就播放軟體不當予以爭執，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審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楊　蕙　芬

法　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　孟　純